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交訴字第70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元晟

上列被告因肇事遺棄罪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741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李元晟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

事 實

一、李元晟（過失傷害部分另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為不起訴處分）於民國112年9月20日上午5時20分許，騎乘車牌號碼00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沿桃園市桃園區民族路地下道由大同路方向往大林路方向行駛，途經同市區民族橋下地下道時，疏未注意車前狀況，不慎撞及同向前方由行人黃文順所拉載送回收物品之手推車，致使黃文順當場倒地並受有骨盆閉鎖性骨折等傷害。詎李元晟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後，竟基於肇事逃逸之犯意，未對傷者施以必要之救護或向警察機關報告，即置傷者黃文順救護於不顧，旋即騎車逃逸。

二、案經黃文順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桃園分局報告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理 由

壹、證據能力之認定：

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01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  
02 查證據時，知有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  
03 形，而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  
04 意，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定有明文。查本判決所引用被告  
05 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作成之供述證據，雖屬傳聞證據，惟被告  
06 李元晟於準備程序時表示同意有證據能力（本院卷96頁），  
07 且公訴人、被告於言詞辯論終結前，亦均未就證據能力聲明  
08 異議，本院審酌上開證據資料製作時之情況，尚無違法不當  
09 及證明力明顯過低之瑕疵，亦認為以之作為證據應屬適當，  
10 故認前揭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又本判決其餘所引用之非  
11 供述證據，查無違反法定程序取得之情形，亦均認具證據能  
12 力。

13 貳、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4 一、訊據被告李元晟矢口否認有何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  
15 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行，辯稱：我雖於前揭時地，騎乘  
16 前揭普通重型機車撞及黃文順所拉載手推車，但我在車禍後  
17 也受傷躺在路上，經旁人拉起，坐著路邊休息，因我是公車  
18 司機趕著開6點公車，查看周遭確認沒人後，才離開現場，  
19 並無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主觀犯意等語。

20 二、被告有於前揭時地發生本件車禍，因而造成告訴人黃文順受  
21 有前揭傷害，且被告並未留在現場對告訴人施以必要救護，  
22 亦未向警察機關報告，即逕行離開現場等情，為被告所不爭  
23 執（本院卷97頁）；核與告訴人黃文順於警詢及偵訊之供述  
24 相符（偵卷19-21、99-101頁）；並有道路交通事故現場  
25 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偵卷41-45  
26 頁）、交通事故當事人駕籍及車籍資料、和解書、監視器擷  
27 取畫面及現場照片（偵卷25-27、31-33、51-81、105頁）、  
28 沙爾德聖保祿修女會醫療財團法人聖保祿醫院所出具診斷證  
29 明書（偵卷27頁）等證據在卷可稽，此部分事實，首堪認  
30 定。

31 三、被告雖辯稱其並無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逃逸之主觀犯意，

01 並以前揭情詞置辯，惟查：

02 (一) 按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規定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肇事，致  
03 人死傷而逃逸之處罰，立法目的係為了維護交通安全，加  
04 強救護，減少被害人的死傷，促使駕駛人於肇事後，能對  
05 被害人即時加以救護，以避免傷害的加重或者死亡的發  
06 生，此時倘駕駛人對因其故意或過失所致之事故，即有義  
07 務留在肇事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施，自不待言。  
08 故上開規定，以行為人在主觀上須對致人死傷之事實有所  
09 認識，並進而決意擅自逃離肇事現場，為其要件。

10 (二) 依告訴人黃文順於警詢供稱：當時我拉著手推車，被告從  
11 後方撞到手推車，手推車因而翻倒並壓到我，被告並未留  
12 在現場協助救護或等待救護人員、警員到場，也沒有經過  
13 我同意就騎乘機車離開等語（偵卷19-21頁），衡以發生  
14 本件車禍後，綁有回收紙箱及大塑膠袋的手推車傾斜，手  
15 推車上約三袋大塑膠袋等物品散落地上等情，有現場照片  
16 附卷可稽（偵卷53-58頁），而觀諸上開現場照片所示的  
17 現場情形，告訴人縱有被手推車壓到，仍不足以被手推車  
18 及所載的物品掩蓋其身體，致無法發覺其被壓在手推車  
19 下，另手推車所載上開物品，分別係被壓扁的紙箱片、約  
20 5袋大型塑膠袋，另有散落數個的小鐵桶等物，亦均無法  
21 完全將告訴人掩蓋，只要稍加檢視或翻找，即可輕易發現  
22 告訴人，則被告辯稱並未發現告訴人等語，顯與上開客觀  
23 情狀有違。況該處是桃園市區民族橋下地下道，被告撞到  
24 手推車後，依常情理當知悉應係有人推拉手推車行經該  
25 處，被告實無不知已有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倒地之理，且縱  
26 使當時被告對該手推車是否有人推拉乙節，有所懷疑，亦  
27 應上前翻找上開物品，以確認有無人員因車禍倒地，並清  
28 理現場後才離開，被告卻未為之，任由上開物品散落於該  
29 處，且未報警即逕行離去，實與常情有違。故互核上開證  
30 據，足見被告應是在目睹告訴人因本件車禍倒地後，決意  
31 擅自逃離肇事現場，而未留在現場採取救護或其他必要措

01 施。被告辯稱不知有人因本件車禍倒地乙節，顯屬無稽。

02 (三) 復以被告於本院審理供稱：我是領有駕照的公車司機，當  
03 時雖有帶手機，但因找不到人代我駕駛第一班公車的6點  
04 班，所以未報警就趕去上班。本件車禍發生後，我就斜躺  
05 在對向車道即手推車處的左邊，手推車倒在原車道，告訴  
06 人則是在手推車手把處（即該地下車道的右邊靠牆處），  
07 我並沒有翻找手推車上的物品，但有看了一下確定沒人才  
08 離去等語（本院卷133-137頁）。可見被告在本件車禍發  
09 生後，確實未翻找散落現場的物品，以確認是否有人受傷  
10 即逕自離去。又依被告所述其倒地的相對位置，互核卷附  
11 現場照片（偵卷65頁），被告係倒在手推車的左側，而當  
12 時告訴人係在手推車前方，以拉的方式拉動該手推車，手  
13 推車傾倒後，告訴人是在手推車手把處，而手把位置並未  
14 散落雜物，且被告倒地位置，顯然可輕易發現手推車之手  
15 把位置等處是否有人倒地，被告辯稱其並未看到告訴人倒  
16 地乙節，顯與上開客觀情狀不符。況被告係領有公車駕照  
17 的司機，對於交通事故應有的處理程序，較一般人當更為  
18 熟悉，故在本件車禍發生，理應知悉需仔細確認有無人員  
19 受傷，且更應較一般人知悉其有義務留在肇事現場確認車  
20 禍之發生結果，以避免傷害的加重或者死亡的發生，且被  
21 告當時亦有帶手機，被告卻未報警，亦未對告訴人施以任  
22 何救助，任由手推車等物散落於該處，即逕自離去，益徵  
23 被告應係認識到其駕駛行為，已造成告訴人受有前揭傷  
24 害，猶未留在肇事現場為即時救護、報警、呼叫救護車或  
25 採取必要措施，亦未留下任何聯絡資料，且未獲得告訴人  
26 同意，即逕自離開現場，其有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  
27 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之犯意甚明。

28 四、綜上所述，被告之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29 參、論罪科刑：

3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4第1項前段之駕駛動力交  
31 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罪。

01 二、以行為人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途經前揭地下道疏未注意車  
02 前狀況而肇事，且肇事後不為救護或必要之處置即逃逸，罔  
03 顧傷者安危，所為實不足取，惟被告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  
04 並已履行和解條件而獲得原諒，並考量被告否認犯行之犯後  
05 態度、犯罪之動機、手段、情節、造成之危害程度及素行，  
06 暨被告於警詢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及經濟狀況等一切情  
07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08 三、被告前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決有期徒刑並宣告緩  
09 刑確定，緩刑期滿未經撤銷，刑之宣告依刑法第76條已失其  
10 效力，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被告雖否  
11 認本件犯行，惟其已與告訴人達成和解，並已給付賠償金等  
12 情，有告訴人偵訊供述、和解書附卷為憑（偵卷99、105  
13 頁），本院認被告經此偵審程序及罪刑之宣告後，應知所警  
14 惕而無再犯之虞，故認對被告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其刑  
15 為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宣告緩刑2  
16 年。

17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18 本案經檢察官劉玉書提起公訴，檢察官劉仲慧、黃于庭到庭執行  
19 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21 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謝順輝

22 法官 范振義

23 法官 林其玄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7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8 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余安潔

3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8 日

3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依據之法條：

01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4  
02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發生交通事故，致人傷害而逃逸者，處6月以  
03 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致人於死或重傷而逃逸者，處1年以上7年  
04 以下有期徒刑。  
05 犯前項之罪，駕駛人於發生交通事故致人死傷係無過失者，減輕  
06 或免除其刑。